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黃俊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02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  
03 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  
05 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  
06 編號1至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4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7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茲檢  
08 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符合同條第2項規  
10 定，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查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1 3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1年，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  
13 （即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4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  
15 4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者為違  
16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罪，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  
17 犯罪時間之間隔，及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兼衡受刑人  
18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  
19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0 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21 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22 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  
23 解釋可資參照。故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3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  
24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  
25 應執行刑，即毋庸再行諭知。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楊淳如